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4424号

原告肖丽华，女。

委托代理人刘斌，上海世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余作斌，男。

原告肖丽华与被告余作斌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刘文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肖丽华的委托代理人刘斌、被告余作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月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被告原准备向原告借款11万元，后被告实际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向原告归还借款，原告曾向被告催讨，但未果。现原告起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

被告辩称，被告本人未直接向原告借过钱，借条确系被告所签，但内容是案外人汤某写好后让被告签字的，当时被告和案外人汤某是男女朋友，双方之间有很多往来账目，也一起做投资，被告即使拿到过钱，也不确定就是原告出借的钱款，本案是案外人汤某向原告借的款。对于原告提供的录音，被告是与原告通过话，但录音是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录的，录音中的一些回答是被告替汤某对原告所做的回答。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与案外人汤某系朋友关系，被告与案外人汤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

2012年12月25日，案外人汤某通过其名下交通银行账号为6222xxxx4270的账户向被告名下建设银行账号为6227xxxx9695的账户转账5万元。

2013年1月9日，案外人汤某通过上述账户分五笔向被告转账共计5万元。

2013年1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今借肖丽华女士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借期：（2013.1.1-2014.1.1）”。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交通银行的贷记凭证、交通银行的客户通知书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有所认知，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及时归还借款，逾期不还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被告虽辩称其与案外人汤某之间有其他经济往来，本案借款系案外人汤某向原告的借款，但均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对于上述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转账凭证等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且原告已实际履行了出借义务，现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归还实际出借的10万元款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六条，判决如下：

被告余作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肖丽华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50元，由被告余作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刘文燕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 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